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吳燦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債權經數度讓與後，聲請人受讓該項債權，經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皆無法送達，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確實居住於該址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109 年3 月20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093004779號函在卷可憑，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